

# 主計人

## Q & A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如於年度開始仍未經總統公布，單位應如何應處？

(一) 總預算案之審議，未能於法定期限完成時，依「預算法」第54條及「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略以：

1. 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
2. 新增計畫以外之原有經常性經費，可在上年度預算之執行數或當年度預算編列數較低者之範圍內覈實支用。
3. 履行其他法定義務之支出，可覈實列支。
4. 立法院在審議當年度預算中已初步刪減之項目不得動支。

(二) 本部預算之執行，除參據上開規定外，依下列規範為之：

1. 人員維持：在預算員額範圍內進用人員所需人事費覈實列支。
2. 作業維持：在工作計畫項下既有之分支計畫（預算科目），於上年度預算執行數與當年度預算編列數較低者之範圍內覈實支用，其每月支用數額應

在前述範圍內按12個月平均支用為原則；另新增分支計畫及重要施政工作項目則應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動支。

3. 軍事投資：分年延續性建案於上年度預算執行數與當年度預算編列數較低者之範圍內覈實支用，惟依合約規定必需支付者不在此限；另新增建案應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動支。
4. 各單位除依前述規範執行外，立法院預算審議期間，已初步刪除或刪減之項目不得動支；另遭提案凍結之預算項目，未完成解凍程序不得提前支用。

二、如立法院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刪減「120115作戰綜合作業」項下「2072國內旅費」且未授權科目自行調整，年度執行遇不足時，是否可由其他用途別或由其他分支計畫調整支應？

(一) 依「預算法」第63條略以，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另「預算法第63條但書規定之執行原則」進一步說明，立法院未授權行

政機關科目自行調整者，屬不得流用範圍，應以分支計畫及二級用途別科目為認定基準。

- (二) 因此，年度執行遇「2072國內旅費」不足，除不得調整「120115作戰綜合作業」之「20業務費」項下其他用途別科目預算外，亦不得檢討「1201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其他分支計畫之「20業務費」勻支。

### 三、現行糧秣代金撥付作業係由各地支部辦理預算簽證，俟款項獲撥後，續由地支部匯入各預算支用單位國庫專戶，可否簡化作業程序，以提升撥款效率？

為有效縮短匯款作業時效，自114年5月10日起「國軍主財資訊雲端服務網系統」開啓糧秣代金直撥入戶功能，各地支部主計部門應於預算簽證匯入小額業務費發放清冊，逕由財務單位匯入各預算支用單位國庫專戶，作業流程詳閱本部114年5月6日國主財會字第1140125158號函。

### 四、單位開立電子領據，並於國軍主財資訊雲端服務網「現金收支會計管理」系統完成收帳後，是否能在收入傳票顯示領據編號，以利各級人員審核？

「現金收支會計管理」系統功能已於114年3月完成研改，並於收入傳票摘要欄位新增領據編號，以利覆核收入傳票與電子領據收帳情形。

### 五、兼職人員支有報酬得否另支給交通費等？

各機關學校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現為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邀請之兼職人員，邀（聘）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惟不得另行支給雜費項目。

### 六、機關所在地為臺北，搭乘高鐵出差可否自行選擇臺北站或南港站出發報支交通費？

依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3點及第5點規定略以：「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應視事實之需要，事先經機關核定；交通費之報支上限，應以機關所在地及出差地為起訖地點，並按本要點規定搭乘之交通工具及必要路程計算；必要路程應由各機關衡酌業務特性、地理位置及交通狀況等相關因素，本於權責自行核處」，因公出差搭乘高鐵，得由機關按個案實際情形，依上開規定及內部權責分工事先核定行程（自臺北站或南港站搭乘），據以覈實報支；或通盤考量後明定機關人員搭乘高鐵出差以臺北站或南港站為起點報支，以利執行。

### 七、有關「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資本支出預算之編製，應特別注意哪些事項？

依「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會計制度」第352點，資本支出預算之編製，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期間較長，分年編列預算者，應詳列全部預算及各年度之預算。
- (二)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之編列應與工程（或購置）進度相配合，以當年度可以支用完畢為原則。
- (三) 資本支出除計畫型部分應按個案編列；非計畫型部分應按總帳科目編列預算，總帳科目內有兩個以上細目者，亦應視實際需要分別編列預算。
- (四) 辦公房屋、宿舍、公務車輛應單獨成立項目編列預算，詳述增置或汰舊之理由。

八、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是否應比照總預算案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個月由立法院完成審議？

(一) 依據「預算法」第51條規定：「總預算案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由立法院議決，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十五日前由總統公布之；預算中有應守秘密之部分，不予公布。」及「預算法」第90條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本章未規定者，準用本法其

他各章之有關規定」，故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原則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完成審議。

(二) 另依「預算法」第77條規定：「總預算所列各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應行繳庫數，經立法程序審定後如有差異時，由行政院依照立法院最後審定數額，調整預算所列數額並執行之」，亦同時保留審議程序之彈性。